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涂景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景峯共同犯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益成共同犯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景峯、林益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李英山之允准，無正當事由而侵入告訴人之土地及所屬鐵皮屋內，侵害告訴人對於所屬場域之管領權限與不受干擾之法益，容有非是；並審酌被告2人為找尋工具箱而攀越圍牆侵入之動機及情節，停留時間未久，目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等情；兼考量被告2人前均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2人各自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253號

被　　告　涂景峯　（年籍詳卷）

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景峯、林益成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程可欣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前方道路時，見該處無人看管，

遂認有機可乘，竟共同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聯絡，未經程可欣之同意，以攀越圍牆之方式侵入上開土地及上址之鐵皮屋內。嗣程可欣之配偶李英山發覺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程可欣、李英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景峯、林益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英山於警詢中指訴、證人賴彥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13張、上開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圖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涂景峯、林益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罪嫌。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